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双重劳动关系，工伤责任谁担

我大伯原先工作的A工厂由于经营困难长期放假，他找到一份在B工厂的工作，但约定B工厂不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

最近他在工作中不慎受伤，B工厂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理由是他的劳动关系在A工厂，且当初约定B工厂不为他缴纳工伤等保险。

请问律师，我大伯的工伤责任究竟应该由哪方承担？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因此，尽管你大伯与A工厂的劳动关系未解除，但B工厂仍然有义务为他缴纳工伤保险。由于工伤发生在他为B工厂工作期间，相关工伤待遇应当由B工厂承担。

资料图片

患病需要治疗，咨询合同问题

我最近因为生病需要住院治疗，出院后还需休养一段时间。

请问律师，我的合同12月底就要到期，届时公司能否不和我续约？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医疗期内届满，即使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仍不能立即终止，应顺延至医疗期结束时终止，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解除。

另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这里所说的“医疗期”并不是劳动者伤病治愈实际需要的时间，而是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作年限及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可享受的停工医疗期，一般为3个月至24个月。

工亡获得赔偿，是否属于遗产

刘某生前欠下大量债务，最近他在工作中遭遇事故而去世，获得各项赔偿共计约40万元。

刘某去世后，几个债权人找上门来，提出这些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债务。

请问律师，这些钱是否属于刘某的遗产？是否应当用这些钱偿还债务？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刘某生前欠下的债务，应当用刘某个人的财产偿还。如果刘某去世，那么遗产继承人有义务偿还债务，除非放弃继承。

那么，刘某家属获得的相关赔偿是否属于刘某的遗产呢？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而《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遗产是自然人生前合法取得并在其死亡时已经实际存在的财产，它产生于自然人死亡之前，而工亡赔偿金与遗产迥然不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工亡赔偿金是基于自然人人身受到侵害而对其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与物质补偿，获得工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而非死者。

在分割工亡赔偿金时应优先照顾被扶养人的利益，剩余部分应根据与死者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进行适当分割。

因此，家属无须用这些赔偿金来偿还刘某生前所欠的债务。

当然，如果刘某有其他遗产，而家属继承了这些遗产，那么就有义务偿还债务。

工伤需要护理，相关费用谁担

我阿姨在工作中摔倒受伤，被认定为工伤。

她在停工留薪期内两次为疗伤住院，花钱请了护工。出院后由于行走不便，在停工留薪期内又雇了一位家政服务人员为其护理了2个月。

请问律师，相关护理费用是否可以要求公司承担？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工伤待遇中，护理费分为两种：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因此，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派人护理，应当按该定点医疗机构的护工标准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实务中，如工伤职工伤情较为严重需要住院的，一般都需要安排人员护理，可以依据护工费用凭证和出院小结确定护理费标准和护理天数。

出院以后至停工留薪期满期间的护理费，需要劳动者举证证明出院后仍然需要护理。

因此工伤职工出院后，遵照医嘱自行安排护理的，应当保留好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向护工支付护理费的相关凭证，以此来证明自己的主张。

底薪低于标准，是否应当增加

我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底薪为2000元。但是我看到最近发布的最低工资调整的消息，才了解到这一底薪低于最低标准。

请问律师，由于原先约定的底薪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公司是否应当相应增加我的底薪？

——何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但是，最低工资与“基本工资”“底薪”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因为一般采取“底薪制”的同时，用人单位还会与劳动者约定相应的奖金、销售提成、绩效工资等收入，劳动者的实际收入是由几个部分构成的。

因此，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底薪”可以高于最低工资标准，也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底薪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只要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到手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公司是否应当增加你的收入，要看你每月实际获得的收入总和是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果每月总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你可以要求公司增加。

婚姻家庭

母亲计划再婚，咨询房产归属

我母亲和父亲多年前离婚，我随母亲生活，她用和父亲离婚时分得的财产购买了一套房子，产权人是她和我两人，这是当初她和父亲离婚时商定的。

最近母亲打算再婚，请问律师，这处房子母亲再婚后是否仍然属于她和我所有？

——胡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一方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于该房产是你母亲再婚之前用个人财产购置，而且登记在她和你的名下，即便她再婚，也无法改变该房产的权属，除非你母亲将她所有的房产份额赠与再婚丈夫。

违背戒赌承诺，能否判决离婚

我妹夫近年来迷上了赌博，妹妹怎么劝他都不听，于是我妹妹要跟他离婚。我妹夫不肯离婚，还写了一份保证书，保证绝不再赌，否则就跟我妹妹离婚，同时放弃孩子的抚养权。

写完保证书后，妹夫一度不再赌博，但后来经不起“赌友”的诱惑再次赌博。我妹妹知道后，坚决要和他离婚，并且要求他按照“保证书”里承诺的那样，共同去办理离婚并放弃孩子的抚养权，可是妹夫现在仍旧不肯离婚。

请问律师，我妹妹能否凭这份“保证书”去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是否会准许？是否会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我妹妹？

——翁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你妹妹有证据证明丈夫没有遵守“保证书”的承诺，从而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她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至于是否准许离婚，要看法院是否认为她与丈夫的感情确已破裂，法院不会单凭这份保证书以及你妹夫违背了承诺，就判决准许离婚。

但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其中包括“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至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法院主要依据谁抚养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原则来判决。

父亲已经去世，能否代位继承

我爸爸妈妈很早去世了，因此我从小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我爷爷奶奶有3个儿子1个女儿，我爸爸是长子。最近我爷爷奶奶相继去世，我叔叔他们在处理后事。他们说爷爷奶奶将我养大很不容易，遗产就没有我的份了。但我觉得我爸爸应该有权继承，只是他不在了。

请问律师，我是否能代替爸爸继承爷爷奶奶的遗产，份额能有多少？

——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你可以适用上述法条中的代位继承，除非出现法定情形，任何人都无法剥夺你的继承权，因此叔叔们的说法是于法无据的。

至于继承份额，你只能继承父亲可以继承的份额。

未尽子女义务，能否继承遗产

我弟弟很早就到外地工作，后来在当地娶妻生子。由于和父母有一些矛盾，弟弟后来跟家里来往很少，完全没有尽过作为子女的义务。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未尽子女义务的情况，能否不分或者少分遗产给他？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因此像你弟弟这种情况，确实可以不分或者少分遗产，如有争议，可以起诉由法院判决。

债权债务

参股公司欠债，股东是否担责

薛某多年之前和朋友一起出资成立了一家公司，前期薛某曾在公司任职，后因薛某去了外地发展，对公司事务过问逐渐减少，但一直保留着在公司的股份。

现在薛某得知，由于胡乱替他人担保，公司对外负债甚巨，远超过公司的实际偿还能力，且有好几笔债务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请问律师，薛某作为股东，是否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是否需要用个人资产承担公司的债务？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我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另外，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因此，虽然薛某长期未过问公司事务，但作为股东，其依法可行使股东权利，应承担股东义务。

如果薛某的公司对外担保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有效，则薛某作为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房产遭到查封，怎样才能解封

我和张某有一起借款纠纷，原本一直在协商解决之中，但最近我收到了法院的传票，才知道张某已经起诉我了，而且还把我的一处房产查封了。

请问律师，我的房产被查封，是否意味着这处房产我无法出售了？查封要到什么时候才能解除？我可以要求提前解除么？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的房产既然被法院查封了，暂时是无法出售的，在案件审结后，如果你败诉且不主动履行判决，对方当事人会向法院申请拍卖房子，并以房屋拍卖所得来执行。如果你需要提前解除房屋的查封，可以另行提供足以履行判决的担保。

借款人已过世，追债应该告谁

王某欠我一笔钱迟迟未还，但他前阵因为车祸去世了。

现在我去找他妻子要钱，他妻子说赔偿全都被王某的父母拿去了，让我去找王某的父母要钱，我联系王某的父母，他们也不肯还钱，我决定起诉让法院判决解决。

请问律师：我该起诉谁要求归还欠款？能否将王某的妻子和父母一并起诉？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你可以依据手中的借款证据，向王某所有的法定继承人提起民事诉讼，包括王某的父母、配偶和子女，要求保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

借款难以收回，应当如何追债

我借给别人几万元现金，当时他写了一张借条，没有约定还款日期，只是口头说好3个月内归还。

可3个月后他租住的房子已经人去楼空，手机也停机了。

现在我只知道他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想去派出所查他的信息，派出所说不能帮我查。

请问律师，眼看时间越来越久，我怕这张欠条要失效了，现在我该怎么办？

——赵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借款人和出借人没有在借条中约定还款日期的话，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归还欠款，因此并不存在你所担心的欠条失效问题。

当然，碰到借款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你应该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

你如果要查询借款人的身份等基本信息，依法应委托律师进行调查，一旦起诉立案，还可进一步调查其财产状况等详细信息。